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14:3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李水荣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7,287,350,2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296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40 人，代表股份 149,895,1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59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3 人，代表股份 7,437,245,4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956%。

（三）出席及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34,178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8%；反对 2,357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；弃权 709,9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2. 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34,263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9%；反对 2,398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；弃权 583,2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3. 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35,004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9%；反对 2,192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；弃权 4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2,686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37%；反对 2,192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48%；弃权 4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4%。

4. 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34,840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7%；反对 2,355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5. 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34,299,0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4%；反对 2,363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8%；弃权 583,2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6. 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33,047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6%；反对 3,599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；弃权 598,3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7. 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34,179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8%；反对 2,437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；弃权 628,2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8. 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8.1. 《与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 Aramco Overseas Company B.V.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1,012,552,501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22,610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6%；反对 2,033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；弃权 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2,845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43%；反对 2,033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43%；弃权 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8.2. 《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（担任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）、李永庆（担任宁波恒

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739,800,000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95,312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2%；反对 2,084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；弃权 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2,795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19%；反对 2,084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66%；弃权 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8.3. 《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（担任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）、李永庆（担任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739,800,000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695,362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9%；反对 2,035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；弃权 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2,844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38%；反对 2,035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48%；弃权 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8.4. 《与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（担任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董事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43,275,000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91,758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674%；反对 2,163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8%；弃权 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2,715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65%；反对 2,163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20%；弃权 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8.5. 《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盛控股”）、李水荣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李永庆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李国庆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倪信才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以及赵关龙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,273,868,084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61,087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1%；反对 2,241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7%；弃权 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8,534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16%；反对 2,241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64%；弃权 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8.6. 《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荣盛控股、李水荣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李永庆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李国庆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倪信才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以及赵关龙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,273,868,084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56,567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46%；反对 6,760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5811%；弃权 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4,014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847%；反对 6,760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21%；弃权 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。

8.7. 《与浙江荣翔热力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35,032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2%；反对 2,163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；弃权 4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2,714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62%；反对 2,163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20%；弃权 4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。

8.8. 《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及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荣盛控股、李水荣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李永庆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李国庆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倪信才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以及赵关龙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,273,868,084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61,233,0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7%；反对 2,095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1%；弃权 4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8,680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83%；反对 2,095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91%；弃权 4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14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8.9. 《与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荣盛控股、李水荣(担任荣盛控股董事)、李永庆(担任荣盛控股董事)、李国庆(担任荣盛控股董事)、倪信才(担任荣盛控股董事)以及赵关龙(担任荣盛控股董事)回避表决, 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,273,868,084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161,168,49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01%; 反对 2,160,54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7%; 弃权 48,3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48,615,99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55%; 反对 2,160,54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25%; 弃权 48,3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。

8.10. 《与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维保及工程服务合同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(担任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)回避表决, 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43,275,000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,791,682,67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3%; 反对 2,165,84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; 弃权 121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22,639,94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29%; 反对 2,165,84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29%; 弃权 121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,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2%。

8.11. 《与浙江东江绿色石化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研发设计服务合同

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荣盛控股、李水荣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李永庆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李国庆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、倪信才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以及赵关龙（担任荣盛控股董事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,273,868,084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61,088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3%；反对 2,238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4%；弃权 5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8,536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26%；反对 2,238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40%；弃权 5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。

8.12. 《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信贷、结算等业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水荣（担任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 643,275,000 股有表决权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91,699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；反对 2,222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；弃权 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2,656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04%；反对 2,222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81%；弃权 4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9. 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35,121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4%；反对 2,074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；弃权 5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10. 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35,029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2%；反对 2,164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；弃权 5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11. 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35,118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4%；反对 2,079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；弃权 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2,800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45%；反对 2,079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47%；弃权 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12. 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、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435,299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8%；反对 1,897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该项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3. 《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（非独立董事选举）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李水荣先生、Alharbi, Mitib Awadh M 先生、项炯炯先生、李永庆先生、李彩娥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获得表决权数（票）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数（票）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
1	李水荣	7,425,405,079	99.8408%	213,087,344	94.7359%
2	Alharbi, Mitib Awadh M	7,432,138,355	99.9313%	219,820,620	97.7295%
3	项炯炯	7,431,454,745	99.9221%	219,137,010	97.4255%
4	李永庆	7,394,067,078	99.4194%	181,749,343	80.8035%
5	李彩娥	7,394,067,084	99.4194%	181,749,349	80.8035%

14. 《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（独立董事选举）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邵毅平女士、姚铮先生、俞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独立董事候选人	获得表决权数（票）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获得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数（票）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
1	邵毅平	7,402,768,599	99.5364%	190,450,864	84.6720%
2	姚铮	7,432,775,293	99.9399%	220,457,558	98.0126%
3	俞毅	7,433,070,910	99.9439%	220,753,175	98.1441%

15. 《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（监事选举）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孙国明先生、李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监事候选人	获得表决权数 (票)	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	获得中小投资者 表决权数 (票)	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
1	孙国明	7,432,580,405	99.9373%	220,262,670	97.9260%
2	李国庆	7,422,303,372	99.7991%	209,985,637	93.357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婕、蔡霖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